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量 6700 万件五金配件生产及加工项目
(永昌路 16 号厂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量 6700 万件五金配件生产及加工项目（永昌路 16 号厂区）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量 6700 万件五金配件生产及加工项目（永昌路 16 号厂区）；

建设单位：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16 号 4 号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产能为年产五金配件 6700 万件。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内设圆管布抛、圆管砂抛、地漏自动抛、装饰盖自动抛、角阀自动抛、管道除尘设备等设备，设有办公室和卫生间。
储运	车间内运输	依靠厂房内周边通道。

工程	厂区外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系统供给。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	1、自动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气柜、管道等收集后采用布袋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经3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手动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气罩、管道等收集后由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统一处置。 2、废布轮、麻轮、砂带等、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在象山县共有3个厂区，分别是城东工业园玉盘路9号厂区、城东工业园珠海路15号厂区、城东工业园永昌路16号厂区。本次验收仅对城东工业园永昌路16号厂区进行验收，其余2个厂区将另行验收。

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量6700万件五金配件生产及加工项目（永昌路16号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象山县环保局审批通过（浙象环许[2017]89号）。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年产量6700万件五金配件生产及加工项目（永昌路16号厂区）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竣工，2018年3月投产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变更情况为：原环评中要求自动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气柜、管道等收集后采用布袋脉冲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而企业自动抛光粉尘目前实际是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和 2 根 10m 排气筒排放，总共 3 根排气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企业的粉尘排气筒虽然较之环评多出 2 根，但粉尘的排放总量并未超过环评审批量，卫生防护距离也并未扩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自动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脉冲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手动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后采用高效自动清灰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项目抛光车间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节能生产设备并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统一处置。

2、废布轮、麻轮、砂带等、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和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要求。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3 个废气排放口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达标率为 100%。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能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废气达标率为 100%。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

表 2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抛光	有组织	0.317t/a	0.297t/a
		无组织	0.418t/a	<0.418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8.5 t/a	155t/a
		COD _{Cr}	0.011t/a	0.009t/a
		NH ₃ -N	0.001t/a	0.001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布轮、麻轮、砂带等	0	0
		集尘灰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0	0

说明：项目排放量均为折算达产工况下的实际排放量。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见表 3。

表 3 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核查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实际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均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均齐全	符合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实际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满足要求	符合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	符合

	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符合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次验收合格。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细化验收报告中的污染措施分析内容。
- 2、加强现场管理，日常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